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: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承辦人: 陳瑪麗

電話: 29603456-2782

傳真: 02-29690187

受文者:臺北縣政府主計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北府教體字第 0960359902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本縣於96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設立自動販賣機販售 飲品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「校園飲品 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頒布「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檢討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縣推動販售業務委外經營成效顯著,基於市場開放 公平原則,學校販售食品似不應排除設置自動販賣機設備 提供相同服務機會,且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已明 確規範,販賣機比照前揭規定辦理,便於管理;另在符合 相關規定下,利用空餘場地設置自動販賣機,收取場地費, 有利推動開源節流計畫。

三、 本案辦理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試辦對象為縣立國民中學、縣立高中職,自 96 學年度起, 試辦1年。
- (二)學校應透過員生社或販售業務委外經營之廠商設置自動 販賣機販售飲品,不得由學校直接開放,以建立良善供應 機制,並於合約加註需與校方合作資源回收及清運工作等 內容及罰則。
- (三)自動販賣機設置另依本縣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收取場 地租借費,每月每台2,000元整,以收支對列方式支應, 歲入科目為場地設施使用費,相對歲出支付學校業務費 (水電費、修繕費與養護費)。所販售的飲品需符合「校園

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學含鶯歌高職

副本: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室、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

中心、本府教育局(各駐區督學)